

##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 基金名称: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天华  
交易代码: 184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7月12日  
本基金经理人开始运作日: 2001年6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亿  
基金合同存续期: 10年(1999年7月12日至2009年7月11日)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1年8月8日

(二)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成长型基金,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以政策为先导,以科学严谨的行业、企业研究和市场分析为基础,选择未来一定时期内持续、高速成长的上市公司为主要投资目标,根据相对稳健的价值评估原则,采取适度集中的投资策略,详细计划,严格执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力求给基金持有者以超越市场的回报。

(三)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十九层(邮编:518034)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十九层(邮编:518034)  
法定代表人: 彭越  
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波宇  
联系电话: 0755-83516888  
传真: 0755-83516968  
电子邮箱: yjhj@yhfund.com.cn

(四)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7-8层  
邮政编码: 100037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秀芳  
联系电话: 010-68424199  
传真: 010-68424181  
电子邮箱: Lilanag@abchina.com

(五)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本期净收益	996,324,854.89
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39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1,131,020,601.7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45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19,806,170.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4.79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21.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3.56%

二、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③	④
过去一个月	6.20%	2.00%	--	--
过去三个月	34.15%	1.30%	--	--
过去六个月	54.21%	1.73%	--	--
过去一年	104.68%	1.92%	--	--
过去二年	210.29%	2.17%	--	--
自基金运作日至今年	177.41%	1.98%	--	--

注:1、《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做出相关规定。  
\*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华)是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原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要求和《关于四川国债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实施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8号),并经四川国债投资基金200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原四川国债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后更名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01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始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此净值增长率从2001年6月15日本基金第一次公布净值开始计算。

##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17号)设立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9%)、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相关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止200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一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天华和两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和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营情况  
许刚先生,西方会计学硕士。1981年至2002年,曾先后在四川雅安化肥厂、深圳粤宝电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高新科技企业、国信证券公司等单位工作;2002年至2004年,在中融基金公司任财务总监、投资总监等职务;2004年10月进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分析师,兼任“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遵守信守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规、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基金净值表现  
2007年上半年,市场经历了对题材股、低价股等的追捧——成长品种的发掘——价值蓝筹的回归过程。2007年5月30日前股市的单边快速上扬集聚了调整的压力,低价股、题材股等过度炒作带来了市场的结构性泡沫。印花税从0.1%上调至0.3%的政策出台后,市场出现了急转直下,通过通胀印花税法对市场调整客观上推动了市场的结构调整。市场行情的驱动因素由题材股、低价股向真正具备价值支撑的权重股以及蓝筹转移,能够为维持长期牛市奠定更好的基础。调控政策推出的实际意义在于抑制目前市场中盲目炒作和过度投机行为,将有力推动了市场投资热点向价值投资理念的回归。本基金主要投资重点在于选择那些有真正业绩支撑的公司上,因此这次调整对基金的影响并不大。本基金持有的蓝筹股有信心能够持续战胜市场并为投资人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2007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大幅增长,企业基本出现了连续不断的惊喜,经济环境和上市公司业绩大大超出市场预期,为股价上涨提供了意料之外的超预期动力。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在资本运作方面的积极性大大增强,特别是通过资产注入或整体上市有可能迅速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中小股东在中国资产资本化过程中将获得实质性利益,相关公司的业绩将得到提升。

展望2007年下半年,由于上半年要素价格持续上涨,我国的主要产业面临通胀,其资源价格、单位劳动力成本和利率都将面临上升趋势,同时房地产业价格快速上涨,房地产业供求矛盾在不断增加,房价上涨趋势不改,这又无疑为拓展了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利润空间。上游行业显然受益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将享受到资源产品价格上升带来的盈利增长,而中下游行业的利润在各生产要素价格提升下,其企业盈利将受到挤压,因此增持房地产、煤炭、有色金属资源类行业。下半年将重点关注估值偏低的蓝筹股板块,如中报业绩超预期增长、人民币升值受益的金融、航空、机械等行业的公司将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

##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在托管天华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华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与天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华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

本托管人认为,天华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编制和披露的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2007年8月22日

##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07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2007-6-30	2006-12-31
银行存款	24,694,300.76	40,939,765.81
清算备付金	6,972,980.55	4,866,537.73
交易保证金	2,149,358.26	91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85,694.85	57,921,191.12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19,431,331.65	7,902,192.57
其他应收款	600.00	0.00
股票投资市值	4,037,561,131.31	3,432,713,610.79
其中:股权投资成本	2,533,336,672.14	2,930,304,671.66
债券投资市值	1,049,889,100.00	905,455,333.33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1,005,326,993.23	904,051,024.49
权证投资市值	0.00	0.00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	0.0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其他资产	2,014,598.1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5,147,698,303.08	4,450,738,631.4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160,520.51	49,186,542.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65,798.99	5,172,106.70
应付托管费	1,027,633.15	862,017.59
应付佣金	7,206,500.15	5,810,749.45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未交税金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108,221.21	1,108,221.21
卖出回购证券款	0.00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预提费用	223,398.50	90,00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27,892,132.53	62,229,636.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未实现利得	1,488,785,568.84	503,813,247.57
未分配收益	1,131,020,601.71	1,384,695,746.82
持有人权益合计	5,119,806,170.55	4,388,508,994.79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5,147,698,303.08	4,450,738,631.45
基金份额净值	204.79	1.7954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经营业绩表  
2007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收入:	2007半年度	2006半年度
股票差价收入	1,038,786,485.74	297,478,219.72
债券差价收入	1,014,917,591.25	213,428,366.60
利息收入	-5,335,900.90	-83,476.71
权证差价收入	0.00	56,218,247.49
债券利息收入	13,967,523.36	7,963,801.20
存款利息收入	374,878.64	138,158.89
股利收入	14,807,077.07	20,814,105.93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0.00	0.00
其他收入	56,316.31	9,016.32
费用:		
基金管理人报酬	42,461,630.83	22,995,412.02
基金托管费	38,245,782.83	19,344,472.44
基金销售费	5,874,297.11	3,224,078.77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13,836.61	171,140.37
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他费用	1,227,715.30	255,720.44
其中:上市年费	3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48,767.52	148,767.52
审计费用	44,630.98	49,588.57
基金净收益	996,324,854.89	274,482,807.70
加:未实现利得	984,972,320.87	919,476,228.29
基金经营业绩	1,981,297,175.76	1,193,969,035.99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期初基金净值	4,388,508,994.79	2,115,473,103.23
二、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996,324,854.89	274,482,807.70
未实现利得	984,972,320.87	919,476,2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981,297,175.76	1,193,969,035.99
三、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250,000,000.00	--
基金净值变动数	5,119,806,170.55	3,309,432,139.22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表  
2007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期基金净收益	996,324,854.89	274,482,807.70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	1,384,695,746.82	-500,642,842.57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2,381,020,601.71	2,288,160,035.27
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1,250,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基金净收益	1,131,020,601.71	-228,160,035.27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07年6月30日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由四川国债投资基金清理规范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1999年7月12日生效,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942,091,200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字[2001]24号文《关于同意天华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和扩募的批复》批准,本基金于2001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该批复,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扩募发起人,基金的基金份额由942,091,200份扩募至2,500,00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存续期为10年(1999年7月12日至2009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华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基金2007半年度并无重大会计差错。

三、事项  
印花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2‰的税率征收印花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1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税率,由现行的2‰调整为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稅、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8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税率的通知》的规定,从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稅税率,由现行1‰调整为3‰,即对实际、继续、赠与所持有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业、批发和零售业、F 交通运输、仓储业、I 信息技术业、J 批发和零售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业、M 综合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稅、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和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稅、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	管理人股东、发起人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	管理人股东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	管理人股东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证券”)	管理人股东、发起人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	发起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	托管人

2006年8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非控股股东——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现正处于破产清算程序。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2)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07半年度		2006半年度	
(a) 股票买卖	半年度股票成交金额	占半年度股票交易金额比例	半年度股票成交金额	占半年度股票交易金额比例
西南证券	147,650,654.56	1.63%	5,598,740.68	0.18%
湘财证券	93,569,920.93	1.03%	54,826,287.32	1.80%
东北证券	613,987,177.43	6.79%	71,946,764.78	2.36%
第一创业	224,641,317.24	2.49%	200,887,517.12	6.60%

  

(b) 债券买卖	半年度债券成交金额	占半年度债券交易金额比例	半年度债券成交金额	占半年度债券交易金额比例
东北证券	204,906,005.90	11.90%	0.00	0.00%
第一创业	109,071,679.10	6.33%	49,257,868.80	135.3%

  

(c) 佣金	半年度佣金金额	占半年度佣金比例	半年度佣金金额	占半年度佣金比例
西南证券	115,537.48	1.50%	4,281.07	0.18%
湘财证券	73,211.66	1.01%	42,902.28	1.74%
东北证券	501,391.20	6.88%	57,001.20	2.32%
第一创业	183,097.14	2.52%	164,225.96	6.67%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该类佣金协议的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3) 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如持有现金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20%,超过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于本期应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共人民币35,245,782.83元,其中已支付基金管理人人民币29,079,983.84元,尚余人民币6,165,798.99元未支付。(2006年上半年度共提取管理费19,344,472.44元。)

## 2. 基金托管人报酬

基金托管费  
A.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B.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托管费共人民币5,874,297.11元,其中已支付基金托管人人民币4,846,683.94元,尚余人民币1,027,633.17元未支付。(2006年上半年度共提取托管费3,224,078.77元)

C.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本年度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2007-6-30	2006-12-31
银行存款余额	24,694,300.76	15,076,726.29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281,530.10	113,194.76

(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07年半年度及2006年半年度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5) 关联方持有基金份额  
A. 基金管理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7上半年度	2006上半年度
年初持有基金份额	57,287,789	25,000,000
加:本期购入	0.00	6,660,630
减:本期卖出	0.00	0.00
期末持有基金份额	57,287,789	31,660,630
基金管理人持有份额占期末基金份额的比例	2.29%	1.27%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交易所公布的基金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B.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7-6-30		2006-6-30	
	持有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持有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南方证券	2,500,000	0.10%	2,500,000	0.10%
东北证券	2,500,000	0.10%	2,500,000	0.10%
西南证券	2,500,000	0.10%	2,500,000	0.10%
湘财证券	12,500,000	0.50%	12,500,000	0.50%

17. 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2007-6-30	2006-12-31
银行存款余额	24,694,300.76	15,076,726.29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281,530.10	113,194.76

(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07年半年度及2006年半年度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5) 关联方持有基金份额  
A.